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救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玉婷
訴訟代理人　陳欣怡律師
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弘群工程行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辜玉婷
相　對　人　強毅工程行即許智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業向本院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（109年度潮勞補字第2號），惟聲請人實無資力負擔裁判費用，且其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獲准，爰依法聲請准許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之審查表等資料附卷可參，且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起訴狀，經核其內容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鴻仁